

证券代码：000810

证券简称：创维数字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，公司已于2025年3月25日、2025年4月23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进行了公告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5日下午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2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2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施驰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26 人，代表股份 686,431,8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1292%（总股份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8,620,493 股，以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657,269,0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574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18 人，代表股份 29,162,7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54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19 人，代表股份 41,226,0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61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2,063,2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5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18 人，代表股份 29,162,7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546%。

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郑荣荣律师、邓万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5,871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83%；反对40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6%；弃权15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,665,2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6397%；反对40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9923%；弃权15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680%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5,844,84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45%；反对4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9%；弃权17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,639,0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5761%；反对4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9982%；弃权17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4257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5,849,14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51%；反对

41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9%；弃权17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,643,3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5866%；反对41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9969%；弃权17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4165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5,840,54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39%；反对42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5%；弃权16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,634,7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5657%；反对42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0239%；弃权16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4104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5,899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25%；反对4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7%；弃权11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,693,8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7091%；

反对4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0105%；弃权11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804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5,856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62%；反对39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8%；弃权17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,650,8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6048%；反对39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9627%；弃权17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4325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5,748,74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5%；反对54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1%；弃权13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,542,9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3430%；反对54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3176%；弃权13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

效表决权股份的0.3393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5,886,14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05%；反对39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1%；弃权15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,680,3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6763%；反对39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9504%；弃权15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733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5,837,44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34%；反对43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9%；弃权15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,631,6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5582%；反对43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0641%；弃权15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

效表决权股份的0.3777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5,783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55%；反对44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2%；弃权20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,577,4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4267%；反对44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0690%；弃权20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5043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5,764,14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7%；反对46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1%；弃权20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,558,3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3804%；反对46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1335%；弃权20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4861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郑荣荣、邓万蔚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